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2年8月25日